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 教材（自編或 改編等）、教 法、教學資源、 配合專案…… 等	負責 教師 （級任 或科 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11 月 12 月	全體 學生	輔導 活動	8 每學年 至少 6 節 (8 小時)	教材(改編)	輔導 教師	除融入課 程外需獨 立授課
2	家庭教育	12 月	七八 年級	班週 會	6 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教材(改編)	輔導 教師	除融入課 程外需獨 立授課
3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	10 月 5 月	八年 級	輔導 活動	6 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教材(改編)	輔導 教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	4 月	七八 年級	班週 會	6 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教材(改編)	自然 領域	融入
5	性侵害犯罪防 治教育	2 月	全體 學生	輔導 活動	6 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教材(改編)	輔導 教師	融入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

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 7 條)